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職務適任性 (主管 0 分、非主管 30 分)	職務歷練	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於本校各單位曾經遷調者。	2分		一、受考人最近 5 年內於本校之職務歷練程度，職務歷練每多 1 項且任該職務滿 1 年者增給 1 分，最高核給 2 分。(惟因不適任原職而予以調整工作者，不予加計分數) 二、本項計分，由當事人提供佐證資料，人事室初評，甄審會複核。	職務適任性 (主管 0 分、非主管 30 分)	職務歷練	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於本校各單位曾經遷調者。	10分		一、受考人最近 5 年內於本校之職務歷練程度，職務歷練每多 1 項且任該職務滿 1 年者增給 2 分，最高核給 10 分。(惟因不適任原職而予以調整工作者，不予加計分數) 二、本項計分，由當事人提供佐證資料，人事室初評，甄審會複核。
	發展潛能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邏輯推理能力。 二、具擬陞任職務專業能力。 三、具備團隊合作精神、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四、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	20分		一、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二、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10 分。 (評分高於 8.9 分或低於 7 分應敘明具體事由) 三、由現職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5 分。 (評分高於 4.5 分或低於 3.5 分應敘明具體事由) 四、由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5 分。 五、本項評分為上述三項分數之加總。	發展潛能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邏輯推理能力。 二、具擬陞任職務專業能力 三、具備團隊合作精神、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四、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	12分		一、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二、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5 分。 三、由現職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2 分。 四、由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5 分。 五、本項評分為上述三項分數之加總。	

考量本校職務歷練實務運作現況，調整職務歷練分數(原 10 分修正為 2 分)及發展潛能分數(原 12 分修正為 20 分)。